核定本

康安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進行牛結核病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

- (1)推動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
- (2)推動乳牛、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強化受檢驗動物保定工作,以維護檢驗人員及動物安全。

2. 本年度目標:

進行牛結核病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

- (1)推動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
- (2)推動乳牛、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強化受 檢驗動物保定工作,以維護檢驗人員及動物安全。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畜牧場所有年齡1歲以上乳牛,應以左胸側實施冷 烙編號為主。烙印號碼最多為7碼,首2碼為年度碼,其次為縣市代碼,最 後為牛隻流水碼(最多為四碼),以10A1、10B23為例,10為110年,A、 B為縣市英文代碼,1及23(烙印時無須烙為10A0001及10B0023)為牛隻流 水號碼,烙印工資酪農戶集中區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 縣及彰化縣工資110元/每頭,其餘非酪農戶集中區烙印工資130元/頭。作 為乳牛場執行牛結核病檢驗時或陽性場管制期間之乳牛個體辨識,避免動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抽換更替動物,影響檢驗結果或滋生弊端。
- 2.配合動物防疫機關執行乳牛、乳羊及鹿隻牛結核病檢驗工作,強化被檢驗 動物之保定工作,以確保檢驗人員安全並維護動物福利。
- 3.注意事項:依據105年7月21日防檢一字第1051471919號函有關核有支領按 月及按件酬金疑義案,本計畫內編列乳牛、乳羊、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保定 工資,各地方政府正式人員及支領本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已按月支 領本職薪俸,不得再支領本計畫之保定工資,惟若非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 人員安排於休假日(非上班日)進行固定或烙印業務,並按件請領工資,則 同意辦理。
- 4.本計畫之動物保定技術工工資,各執行單位皆以按日、按件計酬兩者擇其 較撙節經費方式編列。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i)

核定本

		I	T					
乳牛防疫標 識烙印工作	頭次	29,000	0	29,000	7,248	783	全國直轄市、縣市	
強化乳牛、 乳羊及鹿隻 牛結核病檢 驗保定工作	頭 /次	177,000	0	177,00	8,000	925	全國直轄市、縣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度		11	0年		/+*-\.\.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乳牛防疫標識烙印 工作	40	工作量或内容	完成計畫經費核撥	累計完成 2,000頭次 乳牛防疫標 識烙印工作	累計完成 4,000頭次 乳牛防疫標 識烙印工作	累計完成 29,000頭次 乳牛防疫標 識烙印工作	
		累計百分比	5	15	25	100	
強化乳牛、乳羊及 鹿隻牛結核病檢驗 保定工作	60	工作量或內容	完成計畫經 費核撥	牛結核病檢	強化乳牛、 乳羊及鹿隻 牛結核病檢 驗保定工作 累計 60,000頭	強化乳牛、乳羊及鹿隻牛結核病檢 驗保定工作 累計 177,000頭	
	累百	累 計 百分比	10	20	4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8	18	34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乳牛防疫標識烙印工作	頭	29,000
推動牛結核病篩檢強化受 檢驗動物保定工作	頭次	177,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強化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作,有利於畜牧業者動物健康管理,避免疫情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及乳品、鹿茸等食品安全,提高畜牧業者實際收益,並 維護檢驗人員安全及動物福利。

七、計畫經費分類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5,248	0	15,248





13.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1			-			―――――――――――――――――――――――――――――――――――――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	院農業委	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는 나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다
目代號	JATTIL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說明
20-00	業務費	2,604	0	2,604	290	0	2,894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864	0	1,864	0	0	1,864	1.辦理乳牛檢驗標識 之烙印技術工工資 110元/頭*4,900頭 =539,000元 2.辦理動物保定技術 工工資1,325,000元 (1)乳牛牛結核病檢驗 保定工資 20元 /頭 *31,000頭 =620,000 元 (2)乳羊牛結核病檢驗 保定工資 20元 /頭 *9,000頭 =180,000 元 (3)鹿隻牛結核病檢驗 保定工資150元/頭 *3,500頭=525,000元 3.計1,864,000元
25-00	物品	600 :	0	60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90千元。	0	890	1. 乳牛烙印物品費液 態氦110元/頭 X4,900頭=539,000元 2. 辦理本計畫所需酒 精、紗布、防護衣、 兩鞋、鞋套、口罩、 手套、消毒藥劑等物 品351,000元。 3.計890,000元。
26-10	雜支	60	0	60	0	0	60	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 、紙張、郵電等相關 雜支費用6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辦理與本計畫相關業 務之旅費:80,000元。
	合計	2,604	0	2,604	290	0	2,894	

經費撥付明細表

年度:__110__

計畫名稱: 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

計畫編號: 110農管-3.13-牧-02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計
臺南市 動物防疫保護處	904	1, 700	2, 604
合計	904	1,700	2, 604

註: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或發票寄交本會,收據或發票上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不需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66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臺南	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66號
類別	建設編號 2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市「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經費160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6萬8,000元整、市配合款14萬1,00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29日農糧企字第 11010601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467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1萬6,000元整、市配合款65萬5,000元整),本局110年度預算已編列306萬2,000元整,為辦理農糧署補助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惟110年計畫名稱變更為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且計畫經費160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6萬8,000元整、市配合款14萬1,000元整),因未及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8日第48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彥彤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0106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計畫編號:110 救助調整-糧01(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 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10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3,930萬元,本署補助3,235萬4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694萬6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 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服務園地/下 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





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9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 (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 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 三、本計畫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 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 區地形地貌現況或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均含附件) 電2017/02/01/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救助調整-糧01(1)

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



SDS2021012915333394938 110/01/29 15:33: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10年1月